附件1

科技经济融合组织体系框架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发挥优势、主动作为，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就打造中国科协科技经济融合组织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发挥“三型”组织独特优势，布局建设一批科技经济融合新型组织，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创造创新创业活力，推动经济发展产业化、智能化、数字化进程，为企业提质增效、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向好提供动力源泉。

（二）主要目标

按照省级为统筹、地市为重心原则，组建科技经济融合学会、区域创新联盟、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服务中心等各级各类促进科技经济融合创新组织，因地制宜、因产制宜、因企制宜探索各具特色的服务模式和运行方式，搭建各方协同创新平台，集聚跨界创新人才，有效集聚和优化配置科技资源，链接服务断点，织密服务网络，形成全产业链转化机制，全面提升科技创新供给能力，建设全面覆盖、有效协同的科技经济融合组织体系。

（三）实施阶段

1.试点示范阶段。完成组织体系总体设计，明确各级组织目标、主体、任务及机制，组建一批科技经济融合联合体、区域创新联盟、产业创新中心和企业服务中心，打造一批实现资源聚汇、要素聚集、生态聚合，具有典型带动作用的科技经济融合创新示范组织。

2.建设推广阶段。在2020年下半年，召开科技经济融合组织建设现场交流促进会，总结典型案例，交流试点经验，凝练工作规律，树立宣传样板，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

3.全面覆盖阶段。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因地制宜、因业制宜建设各具特色的科技经济融合创新组织，与科协各类基层组织有效有序衔接，实现共享共建。

**二、统筹推进科技经济融合组织体系建设**

（一）组建科技经济融合学会

以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负责人，经济学家、社会学家、金融创投与知识产权专家等为核心，发起组建科技经济融合学会。开展学术交流、理论研讨、政策咨询等，调研科技经济融合难点问题，提炼典型案例和服务模式，探索企业家、科技专家联系机制。

（二）组建区域创新联盟

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东北振兴、黄河流域可持续发展等国家战略，结合山西吕梁扶贫及宁夏发展，以全国学会、地方科协、科研院所、企业、园区以及各类科协基层组织为主体，组建区域创新联盟，重点开展交流合作、成果转化、技术交易认证、咨询服务、人才推介等活动，促进“产学研政金服用”要素融合，优化区域创新环境，重点解决重大战略区域创新、产业转型升级、关键技术攻关突破等难点问题，服务区域产业升级，打造区域经济发展高地。

（三）组建产业创新中心

立足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清洁能源等关键领域，遴选龙头企业及关联企业，以相关地市科协为依托将学会资源引入对接，组建产业创新中心，探索跨界协同、利益共享的市场化服务模式和资源配置机制，重点开展数据共享、共性技术攻关、新产品开发、技术标准制定等活动，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壮大产业集群，延长产业链及交叉融合发展。

（四）组建企业服务中心

以企业需求为牵引，以相关地市科协为依托，引入多元创新主体组建企业服务中心，探索学会+企业制、理事会制、会员制等多种新型运行机制，开展技术交流、成果转化、咨询服务、人才推介等一体化服务，形成专业集约、联系紧密的科技服务模式。

　　**三、构建科技经济融合创新服务生态**

（一）发挥重大任务赋能效应。根据中国科协总体工作部署，组织实施“百城千会万企”服务行动、区域创新服务行动、数字化提升服务行动等重点活动，以活动带动各类科技资源融入科技经济融合组织体系，培育一批服务品牌，提升各级组织的科技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释放创新人才带动作用。发挥科技服务团、科技服务队、技术经理人团队作用，利用科技经济融合组织体系资源接长手臂、下沉基层，针对企业需求共同开展专业化科技服务活动。

（三）开展技术交易增值服务。在区域创新联盟、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实体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中心，协同有关创新创投机构，开展以技术评价验证为核心的技术交易服务试点，围绕技术交易进场、科技中介集聚、成果定价决策、线上资源整合、科技成果转化等开展增值服务活动。

（四）创新金融服务模式。鼓励区域创新联盟、产业创新中心设立各类技术服务交易基金和服务专项，探索建立“成果评估+投资基金”的企业创新融资模式，打造“评、保、贷、投”一体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逐步引导社会资源系统化、持续化推进科技经济融合。

（五）助力国际技术转移。以区域创新联盟为主体，以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智能制造、新能源等领域为重点，联合国内外技术转移机构，组织产业集群国际专项对接，开展全链条国际技术转移和技术交易服务。

　　**四、强化工作保障**

　　（一）完善工作体系。将科技经济融合组织体系建设列入中国科协促进科技经济融合总体工作，统筹协调，组织实施。

　　（二）完善支持体系。做好区域产业企业需求调研，针对实际需求，鼓励各级科协及其所属学会积极作为、勇于探索。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科技经济融合生态，对各地实践成果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形成良好创新氛围。

（三）完善协同联系机制。发挥一体两翼作用，将全国学会、地方科协以及科技创新、科学普及资源整体引入科技经济融合组织体系，实现与企业科协、园区科协、高校科协以及“三长”等基层组织的协同融合。

（四）完善考核激励体系。制定具体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对科技经济融合组织体系建设实行目标导向的绩效考核。建立专家指导咨询制度，加强对科技经济融合组织体系建设的技术指导、决策咨询和科学评价。

附件2

科技经济融合组织建设信息反馈表

单位名称： 2020年3月 日

|  |  |
| --- | --- |
| 拟筹建科技经济融合新型组织名称 |  |
| 组织类型 | □科技经济融合学会 □区域创新联盟□产业创新中心 □企业服务中心□其他：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
| （一）工作基础和工作优势（可分页） |
| （二）筹建科技经济融合新型组织的意向和建议（可分页） |
| （三）已取得的成果与经验（可分页） |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可分页） |